主动公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佛工信〔2019〕43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第二十批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

根据《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的

通知》（佛经信〔2017〕94号）等文件规定，经各区经科、环保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现场验收，并评审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复核，认定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详见附件）为第二十批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为5年。

以上单位在有效期内变更单位名称的，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5年有效期届满前，应按有关程序要求，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有效期届满后未通过审核验收的，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自动取消。

附件：第二十批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5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冯震宇，电话：83994960；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区健，电话：83354523）